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12號

原告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志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